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協助規劃與推動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本院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一、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二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三、各系(學位學程)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。

四、本院各系(學位學程)聯合推薦校友或學生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

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